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12 楼 200120
电话：021 6886 6600 传真：021 6886 5466
http://www.tclawfirm.com

目录

第一部分 依据与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方案 5

二、本次挂牌转让所涉转让方及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0

四、本次挂牌转让涉及的相关股份转让合同 12

五、本次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3

六、本次挂牌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5

七、本次挂牌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

八、本次挂牌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九、本次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 16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TCYJS2021S0007 号

致：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盾股份”）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科技”）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依据与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金盾股份及金盾科技营业执照、章程；

（二）红相科技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三）坤元评报〔2020〕787号《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四）天健审〔2020〕10502号《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0月审计报告》；

（五）金盾股份三届三十四次、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金盾股份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100%股份的公告；

（七）金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100%股份挂牌价格区间的公告；

（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向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函》；

（九）《非国有股权挂牌转让书》及《股份交易合同》文稿等本次挂牌转让申请文件；

（十）浙江产权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挂牌公告。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仅就本次挂牌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依赖于金盾股份、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年度报告、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金盾股份提供的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文件，包括报告、公告、合同以及相关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性文件。

（四）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盾股份及金盾科技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如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方案

根据金盾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挂牌价格区间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的进展公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申请挂牌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产权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zjpse.com）公告的项目编号为 T32021ZJ1000001-2 的红相科技 100%股份挂牌公告(以下简称“挂牌公告”)，公司已申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盾科技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 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转让方

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方为金盾股份和金盾科技，金盾科技为金盾股份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

本次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为金盾股份持有的红相科技 99%股份和金盾科技持有的红相科技 1%股份。

（三）受让方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挂牌转让的受让方尚未确定。公司对受让方资格的要求如下：

1、因红相科技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比例为红相科技 100%股份。为确保红相科技保留股份有限公司性质，受让方应当由不少于 2 家企业或个人组成联合竞买人。

2、受让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自然人。

3、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四）本次挂牌转让的定价

1、定价方式及依据

根据公司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挂牌转让以红相科技100%股份的评估价值50,381.00万元作为向浙江产权交易所申请首次挂牌转让的挂牌底价。如果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挂牌，具体调整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挂牌价格区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如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以不低于 23,200.00万元的价格对红相科技 100%股份进行后续挂牌，具体挂牌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待通过挂牌方式确定受让方后，由公司直接与受让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合同及履行交割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受让方、转让价格及相应股份转让合同条款等进行审议。上述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挂牌价格

2021年4月7日，公司委托浙江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红相科技100%股份，首次挂牌公告期为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12日，挂牌底价为50,381.00万元。截至2021年4月12日信息披露期满，首次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相科技100%股份挂牌转让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同意将红相科技 100%股份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35,000.00万元。2021年4月13日，公司委托浙江产权交易所启动第二轮挂牌转让程序，挂牌公告期为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7日，挂牌底价为35,000.00万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挂牌转让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尚无法确

定。

（五）本次挂牌转让保证金及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1、保证金

根据挂牌公告，意向受让方报名时交纳 14,500.00 万元保证金至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经资格确认后获得参与交易资格（如意向受让方未通过资格审核，其已递交的保证金将全额无息予以退还）。受让成功后，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在扣除其应交纳的交易手续费后的余额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2、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根据挂牌公告，本次挂牌转让的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首期价款（14,500.00 万元）应在交易合同订立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及利息（年化利率按 7%计算）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对于剩余价款受让方在报名时应提供转让方认可的担保。

（六）标的资产的交割

根据挂牌公告，金盾股份持有的红相科技 99%股份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已书面同意附带司法冻结进行本次挂牌转让，并要求成交后，浙江产权交易所在协助执行的金额范围内将应执行款项支付至杭州中院指定账户。金盾股份将负责解除 99%股份的司法冻结，使 99%股份符合交割条件。

根据挂牌公告，金盾股份已披露红相科技 99%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同时披露本次挂牌转让将按标的资产现状进行转让及交付。转让方不对交割日前红相科技已存在的任何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已存在的历史违法或违约行为、资产瑕疵、权利瑕疵、纠纷争议、处罚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赔偿责任风险、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争议等）承担任何责任，受让方无权对转让方进行追索，该等瑕疵或风险亦不改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七）损益归属

根据公司公告及挂牌公告，自红相科技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红相科技经营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因权利限制等影响过渡期间股息、红利的除外）。

（八）涉及本次挂牌转让的其他安排

1、金盾股份及金盾装备将归还红相科技提供的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公告及挂牌公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红相科技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装备”）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7,942,319.24 元，红相科技与公司及金盾装备的往来款以审计结果为准，在本次挂牌转让成交后，公司及金盾装备将及时归还给红相科技。

2、红相科技需向金盾股份及金盾科技分配现金股利

根据公司公告及挂牌公告，在本次挂牌转让成交后，红相科技仍需按 2018 年、2019 年累计净利润的 20%向公司及金盾科技分配现金股利 13,346,414.47 元。

3、受让方将补足金盾科技对红相科技的出资

根据公司公告及挂牌公告，金盾科技对红相科技认缴出资金额为 110.00 万元，实缴金额为 61.68 万元，尚有 48.32 万元未出资到位，上述未缴纳出资将由受让方缴纳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挂牌转让方案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挂牌转让所涉转让方及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一）转让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437.043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淼根
营业期限	2005-12-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829495191
经营范围	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消声器、组合风阀及其他风阀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通风空调工程的安装，机电设备销售，锅炉、工业炉窑的附属节能环保成套设备的研究、设计、销售、安装，风能、生物能、废弃物再利用的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

	设备生产、安装，进出口贸易业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信息	深交所创业板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11

（二）转让方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王淼根
营业期限	2017-07-25 至 9999-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9D2JC4M
经营范围	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消声器、组合风阀及其他风阀、电子产品（红外热像仪、紫外成像仪、气体检漏仪、红外机芯、红外窗口）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金盾股份持股 100%

（三）标的企业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4 幢 304 室
法定代表人	黄红友
营业期限	2005-10-12 至 9999-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79284835Y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红外检测、紫外检测、X 光检测、声波检测、气体检测、

	局部放电检测、计算机软件；生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红外热像仪、紫外成像仪、气体检漏仪、激光异物清障仪、声波成像仪、红外机芯、红外窗口、智能机器人）；电子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盾股份、金盾科技及红相科技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金盾股份及金盾科技具有本次挂牌转让中转让方的主体资格，红相科技具有本次挂牌转让中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转让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金盾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及金盾科技将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红相科技 100%股份，公司参考评估结论确定标的资产的首次挂牌底价为 50,381.00 万元，如果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挂牌，具体调整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待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受让方、转让价格及相应股份转让合同条款，最终股份转让方案及转让合同将进一步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转让合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调整的最终方案、股份转让合同的生效以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金盾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金盾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挂牌价格区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如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以不低于 23,200.00 万元的价格对红相科技 100%股份进行后续挂牌，具体挂牌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待通过挂牌方式确定受让方后，由公司直接与受让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合同及履行交割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受让方、转让价格及相应股份转让合同条款等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将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挂牌转让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如果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挂牌价格区间的议案》，则公司确定受让方后可直接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果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挂牌价格区间的议案》，则公司仍需依照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方案执行，即：待受让方确定后，公司仍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受让方、转让价格及相应股份转让合同条款，股份转让合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调整的最终方案、股份转让合同的生效以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经公司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挂牌价格区间的议案》，系对公司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挂牌转让方案的部分变更，如果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则公司将根据变更后的方案执行，变更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如果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挂牌价格区间的议案》，则公司仍需按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执行，亦不存在违反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涉及方案变更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100%股份挂牌价格区间的议案》尚需取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方为有效外，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四、本次挂牌转让涉及的相关股份转让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挂牌转让的受让方尚未确定，尚未签订股份转让合同。

根据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公告，本次挂牌转让的交易方式、付款方式、先决条件和交割、损益归属、转让方与红相科技之间的债权债务等主要内容均已披露，且已披露信息亦属于本次挂牌转让拟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将包含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公告及相关挂牌文件，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与受让方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合同。公司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挂牌价格区间的议案》内容包括“待通过挂牌方式确定受让方后，由公司直接与受让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合同及履行交割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受让方、转让价格及相应股份转让合同条款等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披露的将纳入本次挂牌转让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还应对转让方及受让方的权利义务进行补充约定，补充的内容也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如果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挂牌价格区间的议案》，则在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可直接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挂牌价格区间的议案》，则在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受让方、转让价格及相应股份转让合同条款，最终股份转让方案及转让合同将进一步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转让合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调整的最终方案、股份转让合同的生效以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五、本次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权属

本次挂牌转让拟转让的股份为金盾股份及金盾科技持有的红相科技 100%股份。根据红相科技的工商登记信息及相关资料，金盾股份及金盾科技持有红相科技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99%和 1%。

（二）标的资产的审计与评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红相科技 2020 年 1-10 月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天健审〔2020〕10502 号《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0 月审计报告》。报告审定：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红相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500,622,189.28 元，负债总额为 63,383,139.8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37,239,049.41 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红相科技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坤元评报〔2020〕787 号《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认定：在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红相科技 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503,810,000.00 元。

（三）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金盾股份持有的红相科技之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尚未解除的司法冻结

序号	执行法院	法律文书编号	冻结期限	冻结金额	目前状态
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5 民初 6035 号	2018.5.16 - 2021.5.15	500 万元	法院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作出解除查封裁定，尚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解除冻结手续。
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 01 执 509 号	2020.9.1 - 2023.8.31	10890 万元	法院同意公司附带冻结进行挂牌转让
3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	（2020）浙 01 执 793 号	2020.9.1 -	10890 万元	法院同意公司附带冻结进行挂牌转让

	法院		2023.8.31		
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执509号	2021.1.20－2024.1.19	10890万元	法院同意公司附带冻结进行挂牌转让
5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执793号	2021.3.16－2024.3.15	10890万元	法院同意公司附带冻结进行挂牌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中院于2021年4月7日向浙江产权交易所出具书面函件，对于杭州中院因（2020）浙01执509、793号两宗执行案冻结的红相科技99%股份，杭州中院同意在不解除冻结措施的情况下，由金盾股份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要求在挂牌转让成交后，对于受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浙江产权交易所应在杭州中院要求协助执行的金额范围内，不得支付给金盾股份。杭州中院在收到应执行的款项后，解除对红相科技99%股份的冻结。

2.冻结期限已经届满的司法冻结

序号	执行法院	法律文书编号	冻结期限	冻结金额	备注
1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民初301号	2018.2.2－2021.2.1	6106万元	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民初355号	2018.3.23－2021.3.22	6106万元	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3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018）湘0111财保11号	2018.2.7－2021.2.6	6106万元	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4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787号	2018.2.11－2021.2.10	6106万元	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5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皖01民初310号	2018.3.13－2020.3.12	6106万元	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3.已经解除的司法冻结

序号	执行法院	法律文书编号	冻结金额	备注
1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6民初42号	6106万元	2018年7月10日解除
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03执保312号之一	10890万元	2021年3月26日解除
3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	（2020）浙06民初	10890万元	2021年4月7日解除

	人民法院	190 号之一		
4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 05 执保 26 号	6106 万元	2020 年 8 月 28 日解除
5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602 财保 29 号	6106 万元	2020 年 6 月 4 日解除
6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津 02 执保 26 号	6106 万元	2020 年 3 月 13 日解除
7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102 民初 753 号	6106 万元	2018 年 6 月 5 日解除
8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 01 民初 342 号	6106 万元	2019 年 3 月 21 日解除

除上述权利限制之外，红相科技之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对于尚未解除的司法冻结，金盾股份已作出承诺，本次挂牌转让成交后，金盾股份将解除上述权利限制，使红相科技之股份符合过户交割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盾股份及金盾科技合法持有红相科技 100%股份，拥有合法的处分权，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将红相科技 100%股份予以出售，在出售事项上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因金盾股份所持红相科技之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尚未解除，尚存在交割障碍，只有在解除司法冻结后方可依照约定办理交割手续。

六、本次挂牌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本次挂牌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为红相科技 100%股份，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不影响红相科技的主体资格，其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及承担。

（二）本次挂牌转让涉及的人员安置

红相科技全体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由转让完成后的红相科技继续承继，本次挂牌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挂牌转让不涉及红相科技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红相科技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挂牌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本次挂牌转让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挂牌转让的受让方尚未确定，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挂牌转让不涉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及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与红相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挂牌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八、本次挂牌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红相科技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分别为500,622,189.28元、437,239,049.41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对应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25.42%、28.30%。红相科技2019年营业收入为114,038,830.61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8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转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挂牌转让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盾股份已对本次挂牌转让进行了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金盾股份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批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S0007号”《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晓青

承办律师：_____

向曙光

承办律师：_____

沈逸凡

2021年4月16日